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宿玉海

\_\_\_\_\_  
申子瑜

\_\_\_\_\_  
赵 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